

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609 次會議紀錄

112 年 12 月 18 日 府都新字第 1126027049 號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06 會議室專區

參、主持人：簡瑟芳副召集人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略（詳簽到簿） 紀錄彙整：高俊銘

伍、實施者已於會議中報告，並經委員及幹事充分討論，爰紀錄僅為摘要重點整理

陸、報告提案：

一、「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684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都市更新審議案(承辦人：事業科 戴光平 02 2781-5696 轉 3064)

討論發言要點：

(一) 財政局 黃于珊幹事(書面意見)

本次報告事項無涉財務協審，本局無意見。

(二) 地政局地價科 徐子偉幹事(書面意見)

無意見。

(三) 地政局測繪科 陳光熙幹事(書面意見)

無意見。

(四) 交通局 紀韋廷幹事(書面意見)

本次無涉及交通規劃，本局原則無意見。

(五) 消防局 洪晴泉幹事(書面意見)

1. 本案建築物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部分，依內政部（營建署）102年7月22日修訂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，本局無修正建議，後續仍應以建築物竣工查驗雲梯消防車實車測試結果為準。

2. 另為利救災，請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列表註記「建築物竣工後，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須保持淨空，無交通號誌、停車格、路燈、變電箱、雨遮、裝置藝術、植栽……等固定障礙設施，且救災活動空間垂直上方亦均保持淨空，無高壓電線或其他纜線等，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。」。

(六) 文化局 姚丹鳳幹事(書面意見)

無文資列管事項。

(七)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關仲芸幹事(李宛儒代) (書面意見)

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，係請實施者釐清有關建築物結構安全條件獎勵部分，其外審單位初評資料之正確性，無涉都市計畫相關規定，本科無意見。

(八)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張書維幹事(書面意見)

本案非屬都市計畫劃定之都審地區，另依所附報告書審議資料表、P.9-1及P.19-2所載開發條件，亦無涉都審程序，故無意見。

(九) 實施者回應及說明：

本案共計「中正區寧波東街9巷12、12-1號」、「中正區金華街25號」兩棟合法建築物申請#6建築物結構安全條件獎勵。本案已依第595次審議會會議決議補充耐震能力初評報告書有明確載明R值之內頁及公文掃描檔於計畫書內，本案兩棟建物R值分別為63.57及45.87，皆大於45，符合申請#6建築物結構安全條件獎勵之規定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申請#6建築物結構安全條件獎勵106.56平方公尺(占基準容積4.75%)尚符規定，申請獎勵額度未異動，經實施者說明已釐清並重新檢附外審單位初評資料，並經審議會討論後，予以確認。
- (二) 本案其餘討論事項依第595次審議會決議辦理，並經大會審議通過，請實施者收受會議紀錄後3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定，逾期應再重新提會審議。實施者得參考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公告成果告示牌樣式自行設置，以推廣都市更新成效。